

西北大学学生实验守则

(校发[2004]设字 10 号)

第一条 为保证实验教学秩序，加强实验室规范管理，根据《西北大学教学实验室管理办法》和《西北大学学生手册》有关规定，特制订本守则。

第二条 实验室是教学和科研的重要基地，学生进入实验室做实验必须严格遵守实验室各项规章制度，服从指导教师和实验技术人员的管理。

第三条 实验前必须做好预习，明确实验目的、内容和步骤，了解仪器设备的操作规程和实验物品、材料的特性。

第四条 按时上实验课，进入实验室要做到衣冠整齐，不把与实验课无关的物品带进实验室。

第五条 在实验室内不准喧哗、打闹和吸烟，不准乱吐乱丢杂物。

第六条 实验过程中，应严格遵守操作规程，认真观察并如实记录。

第七条 实验时要注意安全，防止发生意外。若发生事故，应及时向实验指导人员报告，并采取相应的措施，减少事故造成的损失。

第八条 实验中要爱护仪器设备，节约用水、用电和实验材料。不许动用与本实验无关的仪器设备及其他物品，不准私自将公物带出实验室。

第九条 实验完毕后，应做好仪器设备的复位工作以及关闭相关的水、电、气，清洁实验台面和仪器设备，清理实验场所并得到实验指导人员允许后方可离开实验室。

第十条 实验完毕后，应如实写出实验报告并按时送交，不得抄袭或臆造。

第十一条 对违反实验室规章制度和实验操作规程造成事故和损失的，视其情节由相关职能部门对责任者按学校有关规定处理。

第十二条 各实验室可根据本室具体情况制定相应的学生实验细则。

第十三条 本守则自发布之日起执行。

第十四条 本守则由资产设备管理处负责解释。

西 北 大 学

二〇〇四年六月十六日